

英德市明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堆码桶 30 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英德市明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英德市明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3
2.3 环评、批复及审批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4 生产工艺	10
3.5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运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气	22
6.2 噪声	22
6.3 固废	23
6.4 生活污水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废气	24
7.2 噪声	24
7.3 生活污水	2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4 生活污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9 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0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5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5
10.3 综合结论	35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7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39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5
附件 1 营业执照	47
附件 2 环评批复	48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53
附件 4 本项目监测报告	54
附件 5 工况记录	65
附件 6 危废合同	66
专家意见对应修改情况	69

英德市明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堆码桶 30 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英德市明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英德市明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11 月



建设单位：英德市明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喜明

编制单位：英德市明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喜明

项目负责人：蒋达英

建设单位：英德市明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8774297989

传真：/

邮编：/

地址：英德市东华镇大镇社区 S252 线以西(广州白云（英德）产业转移工业园)

编制单位：英德市明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8774297989

传真：/

邮编：/

地址：英德市东华镇大镇社区 S252 线以西(广州白云（英德）产业转移工业园)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3
2.3 环评、批复及审批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4 生产工艺	10
3.5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运营期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气	22
6.2 噪声	22
6.3 固废	23
6.4 生活污水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废气	24
7.2 噪声	24
7.3 生活污水	2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4 生活污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9 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0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5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5
10.3 综合结论	35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7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39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5
附件 1 营业执照	47
附件 2 环评批复	48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53
附件 4 本项目监测报告	54
附件 5 工况记录	65
附件 6 危废合同	66
专家意见对应修改情况	69

1 验收项目概况

英德市明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英德市东华镇大镇社区 S252 线以西(广州白云(英德)产业转移工业园)，于 2020 年 8 月委托惠州市环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英德市明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堆码桶 3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09 月 03 日通过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的审批，批文号：清环英德审〔2020〕33 号。

英德市明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英德市东华镇大镇社区 S252 线以西(广州白云(英德)产业转移工业园)，租用他人已建成的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占地面积 710m²，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主要从事塑料堆码桶的生产，年产塑料堆码桶 30 万件。项目拟定员 7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2 小时。

英德市明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堆码桶 30 万件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1 月建成，目前，项目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投入稳定运行。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即《英德市明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堆码桶 3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所涉及的内容。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英德市明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所属行业类别为塑料制品业 292，项目不属于“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塑料堆码桶产品产量低于 1 万吨/年，因此属于“其他”类，应实行排污登记管理，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英德市明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填报工作，登记编号：91441802MA53EQQ87Q001Y（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见附件 3）。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自主开展验收工作，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成立验收工作小组，通过核查项目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项目的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建成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按规定程序对英德市明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堆码桶 30 万件建设项目进行验收。

建设项目名称	英德市明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堆码桶 30 万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英德市明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点	英德市东华镇大镇社区 S252 线以西（广州白云（英德）产业转移工业园）（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40'44.08"，北纬 24°15'41.16"）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惠州市环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完成时间	2020 年 8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20 年 9 月 3 日	
			环评审批文号	清环英德审（2020）33 号	
开工时间	2022 年 3 月 1 日		竣工时间	2022 年 11 月 5 日	
调试时间	2022 年 11 月 10 日-2023 年 11 月 9 日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441802MA53EQQ87Q001Y	
验收工作由来	企业投产后自行验收		验收启动时间	2022 年 11 月	
验收范围与内容	《英德市明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堆码桶 3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所涉及的内容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1 月 18 日-19 日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总投资概算（万元）	12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比例（%）	8.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比例（%）	8.33
年生产时间（天）	300	生产班次	2 班制，每班 6 小时	现有职工	7 人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

2.2 验收技术规范

2.2.1 相关技术规范及导则

(1)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2)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2.2.2 相关标准

(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3)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2.3 环评、批复及审批文件

(1) 惠州市环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英德市明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堆码桶3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关于英德市明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堆码桶3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环英德审〔2020〕33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英德市东华镇大镇社区 S252 线以西，项目东侧为 S252 线、南侧为源丰钢材厂、西侧为碧净洗涤厂、北侧为其他企业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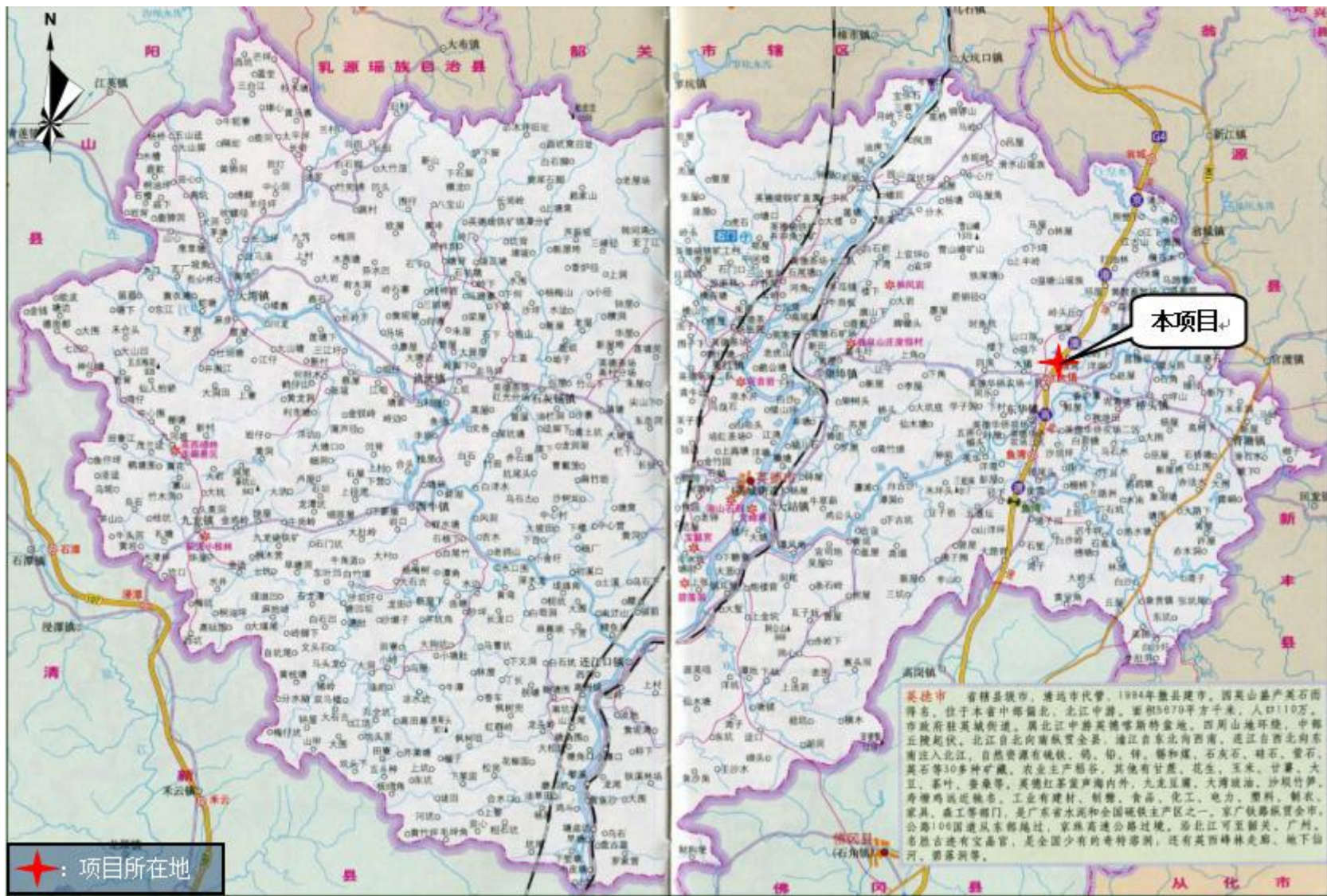


图 3-1 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四至图



图 3-3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图

北



英德市明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场址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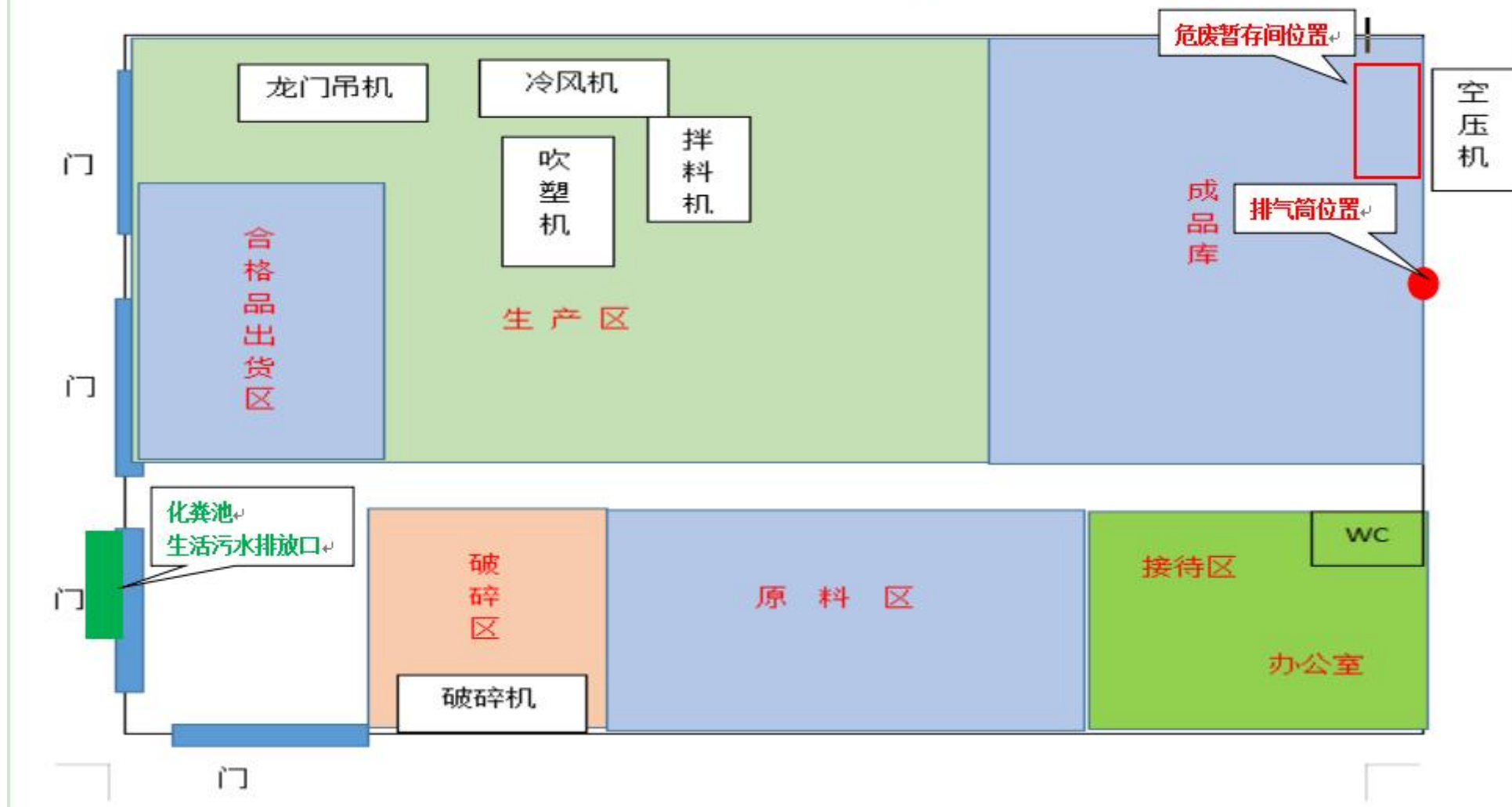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英德市明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英德市东华镇大镇社区 S252 线以西(广州白云(英德)产业转移工业园)，租用他人已建成的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占地面积 710m²，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主要从事塑料堆码桶的生产，年产塑料堆码桶 30 万件。项目定员 7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2 小时。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建设内容、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规模	实际产能规模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变化情况
1	塑料堆码桶	30 万件/年	30 万件/年	0.2 万件	成品库	未超出环评文件设计产量

表 3-2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1	主体、储运及辅助工程	项目占地面积约 71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10 平方米，厂区主要划分为接待区、破碎区、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库、合格品出货区。	项目占地面积约 71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10 平方米，厂区主要划分为接待区、破碎区、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库、合格品出货区。	与环评文件一致	
2	公共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引接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引接	与环评文件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文件一致
3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工序属于间歇性工序，需要收集到一定量的不合格品后才开始进行破碎，且项目破碎工作过程处于密闭状态，粉尘逸散量极少，逸散量出的极少量粉尘由于粒径较大，基本在机台周边沉降。	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工序属于间歇性工序，需要收集到一定量的不合格品后才开始进行破碎，且项目破碎工作过程处于密闭状态，粉尘逸散量极少，逸散量出的极少量粉尘由于粒径较大，基本在机台周边沉降。	原环评废气经“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实际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不会造成废气对环境的影响。现要求注塑吹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东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后，排入东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流经设备内部冷却注塑件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东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后，排入东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流经设备内部冷却注塑件	与环评文件一致

		后回流至冷却水箱，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每天补充损耗水量。	后回流至冷却水箱，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每天补充损耗水量。	
	噪声	在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隔声、消声等措施，经过墙体和距离衰减后，项目东北侧、西南侧、西北侧厂界噪声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东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	在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隔声、消声等措施，经过墙体和距离衰减后，项目东北侧、西南侧、西北侧厂界噪声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东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	与环评文件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合格品经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合格品经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文件一致

项目实际安装主要设备与环评文件及批复主要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报批数量（台）	调试期间实际数量（台）	变化情况
1	注塑机	1	1	与环评文件一致
2	吹塑机	3	3	
3	破碎机	2	2	
4	拌料机	2	2	
5	冷风机	1	1	
6	龙门吊机	1	1	
7	空压机	1	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运营期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下表。

表 3-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情况				变化情况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报批消耗量	调试期间消耗量		
			2022.11.18	2022.11.19	
1	聚乙烯（PE）树脂	420t/a（1.4t/d）	1.19t	1.211t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原辅材料储存方式见下表：

表 3-5 原材料储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物料形态	包装方式	日常储存量	存放位置
1	聚乙烯（PE）树脂	颗粒状	袋装	35t	原料区

3.4 生产工艺

(1) 塑料堆码桶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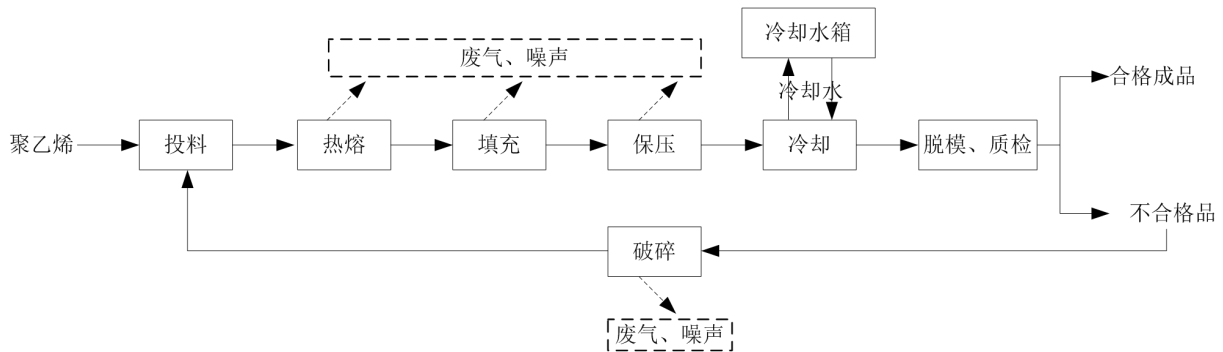


图 3-5 塑料堆码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1) 工艺说明：

项目主要采用聚乙烯材料通过投料、注塑融化、填充、保压、冷却、脱模等一系列工艺生产塑料堆码桶。整个工艺的生产时间 70s~90s。

① 投料：将原料聚乙烯颗粒投入注塑机前端的机筒内。

② 热熔：加热前端机筒使机筒内的聚乙烯颗粒软化形成熔融状态，加热温度控制在 $150^{\circ}\text{C}\sim 180^{\circ}\text{C}$ ，热熔工序时间约为分钟 14s~18s。

③ 填充：是通过注塑设备将熔融状态的聚乙烯注入温度较低的闭合模具内，并充气吹胀，使其成型。

④ 保压：保压阶段的作用是持续施加压力，压实熔体，增加塑料密度（增密），以防塑料收缩。

⑤ 冷却、脱模：经过一定时间保压、冷却，使其固化成型，便可开模取出制品；冷却过程采用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

⑥ 质检：对产品进行检验，经检验的合格品，打包入库；不合格品进入破碎机，破碎成颗粒，作为原料再次使用。

(2) 主要产污环节：

① 废气：不合格品粉碎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融化、填充过程产生酯类单体挥发气体，按“非甲烷总烃”计；

② 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

③ 噪声：破碎机、注塑机等机械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④ 固废：废活性炭、不合格品。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企业目前产品方案、生产工艺与原环评文件保持一致，仅有废气处理工艺发生改变，根据环评报告表，项目有机废气经“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实际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由于“光催化”工艺对有机废气的治理效果不理想，逐步退出市场；项目增加一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强化了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了废气的处理效率，因此废气处理工艺的改变不会造成废气对环境的不良影响。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英德市明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堆码桶30万件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详见下表。

表 3-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类型	清单内容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不变化。	不属于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年项目不增大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增大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1、项目选址不变； 2、本项目不涉及总平面布置变化。	不属于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和燃料无变化。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或贮存方式变动。	不属于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虽发生变化，但强化了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不新增排放污染物，不会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	不属于

	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一。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口变化。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口。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变化。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不属于

根据表 3-5 及前文分析可知，英德市明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堆码桶 30 万件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产品方案、地点、生产工艺与原环评文件保持一致，均未发生变化；强化了废气环境保护措施，符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关内容，可将企业变动内容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运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建设单位对注塑热熔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工序属于间歇性工序，需要收集到一定量的不合格品后才开始进行破碎，且项目破碎工作过程处于密闭状态，粉尘逸散量极少，逸散量出的极少量粉尘由于粒径较大，基本在机台周边沉降。



图 1 集气罩收集废气



图 2 集气罩收集废气



图 3 末端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



图 4 排气筒



图 5 破碎区全密闭

图 4-1 废气治理设施

表 4-1 废气治理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注塑热熔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特别排放限值	60mg/m ³

表 4-2 排气筒基本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设计风量	高度	内径	排放污染物
DA001	6000m ³ /h	15m	0.2m	非甲烷总烃

注塑机、吹塑机等产污设备集气罩采用外部型顶式集气罩，集气罩距离产气点距离约为0.3米，活性炭箱外形尺寸为2.0m*1.2m*1.8m（长*宽*高），活性炭类型为蜂窝炭，一次填充量约为0.4m³，碳层高度约为0.1m，过滤面积为4m²，根据监测数据，验收监测期间，风量约为4100m³/h，则过滤风速为0.28m/s，小于1.2m/s，满足要求。

4.1.2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东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后，排入东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最后排入滙江。

项目冷却工艺采用水进行冷却，冷却水流经设备内部冷却注塑件后回流至冷却水箱，循环使用不外排，需每天补充损耗水量。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各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为 75~90dB(A)。通过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利用厂房墙壁进行隔音，对噪声源进行隔音、消音和减震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后，确保项目东北侧、西南侧、西北侧厂界

噪声可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东南侧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

4.1.4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合格品经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表 4-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脱模、质检	固体	292-006-06	8.388	经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体	/	1.05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设施	固体	900-039-49	0.3	密封储存,分区堆放,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0



图 1 危废仓

图 2 危废仓

图 4-3 危险废物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3%,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4-3,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与实际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4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投资额(万元)
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	7

2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1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
		废活性炭	密封储存，分区堆放，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4	噪声		隔声、加强管理等措施	1
5	合计			10

表 4-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注塑热熔废气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破碎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企业边界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东华镇污水处理厂	东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后	已落实
		BOD ₅				已落实
		NH ₃ -N				已落实
		动植物油				已落实
		LAS				已落实
		SS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隔声、加强管理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和 4 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脱模、质检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经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一般固体废物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已落实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废气治理设施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密封储存, 分区堆放, 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0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惠州市环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英德市明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堆码桶3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摘录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原文如下。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清远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年公众版），2019年英德市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平均浓度分别为19μg/m³、25μg/m³、42μg/m³、28μg/m³；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为1.3mg/m³；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为143μg/m³，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六项指标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达标，环境空气质量较好。根据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项目需补充项目所在区域的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引用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25日-2018年3月3日在A3上严屋村（位于本项目东南侧，距离本项目2280m）监测点的环境空气现状的检测数据，根据监测数据可知，评价区内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超标率为0，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要求，非甲烷总烃≤2.0mg/m³。

(2) 英德市人民政府公布的英德市地表水、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监测月报（2020年1~6月）数据显示，滙江一大站断面水质目标为II类，水质现状大体呈现为II类、III类、IV类，主要是氨氮超标；滙江一石角断面水质目标为III类，水质现状在1、3、5月符合III类标准；滙江一楣头断面水质目标为II类，水质现状大体呈现为劣V类，主要是氨氮超标。

(3) 根据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07月03日-2020年07月04日对项目声环境的监测结果，项目东侧边界外1米噪声本底值符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项目北侧边界外1米噪声本底值符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没有出现超标现象，说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2、防治措施及影响评价结论

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结论

①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一套“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

施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气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以无组织形式逸散至外环境，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项目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成颗粒后，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由于破碎工序密闭，逸散量出的极少量粉尘基本在机台周边沉降，经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厂界颗粒物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企业边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②废水：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东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后，排入东华镇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冷却水流经设备内部冷却注塑件后回流至冷却水箱，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每天补充损耗水量。

③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各机械设备运行是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设备进行减震降噪处理后，正常情况下项目东北侧、西南侧、西北侧厂界噪声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东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④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合格品经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别，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根据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联合印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是国家产业政策所允许的，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4、综合结论

本项目位于英德市东华镇大镇社区 S252 线以西（广州白云（英德）产业转移工业园），主要从事塑料堆码桶的生产，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关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水环境质量现状一般，通过加强环境管理和严格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污和保护生态，并满足地方排污总量控制要求；该项目在严格遵守“三同时”等环保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将其对环境不利影响降低到允许范围内，并可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据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3 日由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见附件 2。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项目注塑热熔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破碎工序属于间歇性工序,需要收集到一定量的不合格品后才开始进行破碎,且项目破碎工作过程处于密闭状态,粉尘逸散量极少,逸散量出的极少量粉尘由于粒径较大,基本在机台周边沉降,厂界非甲烷总烃和厂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企业边界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参数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60(特别排放限值)	/	15	4.0
	颗粒物	/	/		1.0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非甲烷总烃	/	/	/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2 噪声

营运期项目东北侧、西南侧、西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东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6-2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阶段	点位	噪声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东北侧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
	西南侧厂界	65	55	
	西北侧厂界	65	55	
	东南侧厂界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4类排放限值

6.3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6.4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东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后，排入东华镇污水处理厂。具体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6-3 项目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监测项目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COD _{cr}	≤500	东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的较严者
BOD ₅	≤300	
NH ₃ -N	≤25	
动植物油	≤100	
LAS	≤20	
SS	≤400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气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等设置情况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热熔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产生速率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注塑热熔废气排放口 DA001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等设置情况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等设置情况见下表，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见图7-1。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排放浓度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7.2 噪声

(1) 监测点位：厂界外布设 4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见图 7-1。

(2)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情况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N1	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测 1 次	等效声级 (LAeq)
N2	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N3	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N4	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7.3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7-4 生活污水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前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生活污水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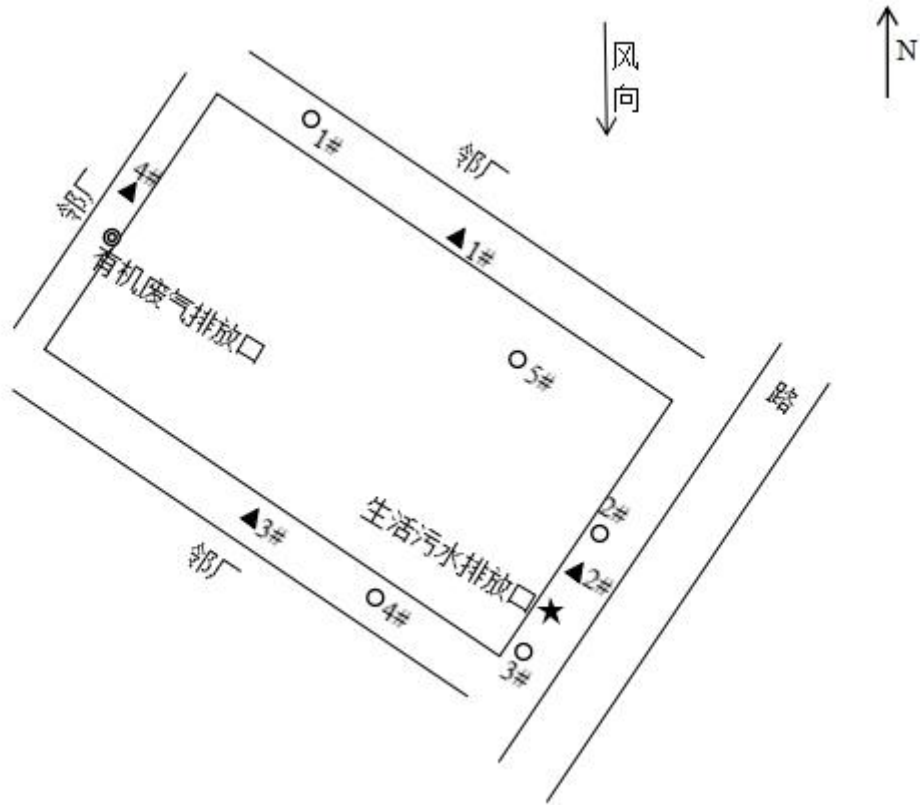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19 日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厂界噪声及生活污水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检测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 废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烟气监测仪在测试前后用标准气体进行校核（标定），保证整个采样和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4) 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及设备信息见下表。

表 8-1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污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仪 JKC-12C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4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K-800	0.0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5 mg/L
	采样方法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 mg/m ³
	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 mg/m ³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气采样和分析方法遵循《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以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的要求进行。

2、各采样器在使用前均按规范要求进行校准，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偏差应 $\leq\pm 5\%$ 。

表 8-2 综合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被校准器示值流量 (L/min)	被校准器标况流量 (L/min)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偏差 (%)	校准结论	
2022.11.18	自动烟尘烟气采样器 GH-60E	LY-CY-10	采样前	20	20.5	20.1	20.1	20.1	20.1	0.4	合格
				40	40.5	40.2	40.2	40.2	40.2	0.3	合格
				50	50.6	51.1	50.3	50.2	50.2	0.4	合格
			采样后	20	20.5	20.2	20.2	20.1	20.2	0.3	合格
				40	40.8	40.3	40.5	40.3	40.4	0.4	合格
				50	51.0	50.5	50.3	50.7	50.5	0.5	合格
2022.11.19	自动烟尘烟气采样器 GH-60E	LY-CY-10	采样前	20	20.5	20.2	20.3	20.1	20.2	0.3	合格
				40	40.5	40.2	40.1	40.2	40.2	0.3	合格
				50	50.7	50.6	51.0	50.5	50.7	0.0	合格
			采样后	20	20.6	20.4	20.5	20.2	20.4	0.2	合格
				40	40.8	40.8	40.2	40.2	40.4	0.4	合格
				50	51.0	50.2	50.5	51.0	50.6	0.4	合格

表 8-3 综合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被校准器示 值流量 (L/min)	被校准器标 况流量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 差%	是否合格
2022.11.18 采样前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99.8	-0.2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99.6	-0.4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99.8	-0.2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100.2	0.2	±5	合格
2022.11.18 采样后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100.3	-0.3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99.9	-0.1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100	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99.8	-0.2	±5	合格
2022.11.19 采样前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99.6	-0.4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99.8	-0.2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99.9	-0.1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100.1	0.1	±5	合格
2022.11.19 采样后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100.2	0.2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100	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99.6	-0.4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99.9	-0.1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相对偏差范围为 $\leq\pm 5\%$ ，符合质控要求。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测量所选的仪器精度为 1 型声级计，其性能指标均符合 GB12348-2008 的规定，并定期检定。

2、声级计使用前后均按要求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无效。

表 8-4 噪声校准表 单位：dB (A)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 偏差(dB)	合格与否	
2022.11.18	昼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2.11.19	昼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AWA6021A 编号：LY-CY-09

噪声测量仪器按相关规定，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A)，符合相关质控要求。

8.4 生活污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污水采样和分析方法遵循《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

2、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样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质控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表 8-5 污水检测质控数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样品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100	/	/	2	100	/	/	/	/	2	100
悬浮物	/	/	/	/	2	100	/	/	/	/	/	/
氨氮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动植物油	2	100	/	/	2	100	/	/	/	/	2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	100	/	/	2	100	/	/	/	/	2	100

项目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英德市明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堆码桶 30 万件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投入试运行，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19 日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厂界噪声及生活污水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监测是在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9-1 生产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日期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塑料堆码桶	30 万件/a (1000 件/d)	850 件	85.0%
2022 年 11 月 19 日	塑料堆码桶	30 万件/a (1000 件/d)	865 件	86.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详见下表，具体检测信息详见附件 4。

表 9-2 有组织有机废气监测结果（单位：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条件									
2022.11.18: 气温: 25.4℃ 大气压: 101.1kPa 风速: 2.8m/s 天气状况: 多云 风向: 北									
2022.11.19: 气温: 24.8℃ 大气压: 101.2kPa 风速: 2.6m/s 天气状况: 多云 风向: 北									
2022 年 11 月 18 日	有机废气处理前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62.1	63.5	62.7	---	---
				排放速率 (kg/h)	0.26	0.27	0.26	---	---
			标干流量 m^3/h	4150	4183	4169	---	---	
	有机废气排放口	15m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8.15	7.96	8.0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	0.03	0.03	---	达标
			标干流量 m^3/h	3965	3983	3992	---	---	
2022 年 11 月 19 日	有机废气处理前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61.9	62.5	61.7	---	---
				排放速率 (kg/h)	0.26	0.26	0.26	---	---
			标干流量 m^3/h	4172	4189	4165	---	---	

	有机废气排放口	15m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89	8.03	7.9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	0.03	0.03	/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3973	3987	3995	---	---
备注	1、排放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2) 有组织废气排放结果评价

根据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7.89mg/m³~8.15mg/m³ 之间，排放速率为 0.03kg/h。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详见下表，具体检测信息详见附件 4。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排放浓度：mg/m³)

气象条件	2022.11.18: 气温: 25.4℃ 大气压: 101.1kPa 风速: 2.8m/s 天气状况: 多云 风向: 北								
	2022.11.19: 气温: 24.8℃ 大气压: 101.2kPa 风速: 2.6m/s 天气状况: 多云 风向: 北								
采样日期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年11月18日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21	0.125	0.118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7	0.15	0.19	---	---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36	0.132	0.138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1	0.25	0.27	4.0	达标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31	0.137	0.129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3	0.26	0.21	4.0	达标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42	0.135	0.138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7	0.31	0.28	4.0	达标	
	5	厂区内监控点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3	0.91	0.87	6	达标	
	2022年11月19日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19	0.123	0.117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4	0.17	0.13	---	---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29	0.135	0.131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3	0.27	0.24	4.0	达标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34	0.139	0.132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4	0.28	0.22	4.0	达标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41	0.137	0.145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9	0.33	0.31	4.0
	5	厂区内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7	0.92	0.85	6	达标
备注		1、厂界四周监控点 2#、3#、4#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厂区内监控点 5#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照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排放结果评价

在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位对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根据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在 0.13mg/m³~0.33mg/m³ 之间，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在 0.83mg/m³~0.92mg/m³ 之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9.2.1.2 厂界噪声

(1)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具体监测信息详见附件 4。

表 9-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编号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11.18	1#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2	51	65	55	达标
	2#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7	53	70	55	达标
	3#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1	52	65	55	达标
	4#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3	53	65	55	达标
昼间：风速：2.8m/s 风向：北 天气状况：多云 夜间：风速：2.4m/s 风向：北 天气状况：多云								
2022.11.19	1#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3	52	65	55	达标
	2#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6	52	70	55	达标
	3#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1	53	65	55	达标
	4#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2	52	65	55	达标
昼间：风速：2.6m/s 风向：北 天气状况：多云 夜间：风速：2.2m/s 风向：北 天气状况：晴								

备注	噪声监测点 2#排放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4 类标准，1#、3#、4#监测点排放标准参照（GB 12348-2008）3 类标准
----	---

（2）噪声评价结果

根据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北侧、西南侧、西北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3 类标准，厂界东南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4 类标准，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9.2.1.3 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排放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下表，具体监测信息详见附件 4。

表 9-5 污水处理排放口监测结果表（单位：mg/L）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11.18	生活污水排放口	淡黄色、臭、无浮油、微浊	化学需氧量（mg/L）	236	242	248	239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2.3	63.7	65.1	62.8	300	达标
			悬浮物（mg/L）	117	113	121	119	400	达标
			氨氮（mg/L）	8.25	8.33	8.29	8.36	25	达标
			动植物油（mg/L）	3.18	3.25	3.19	3.28	1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2.56	2.62	2.59	2.67	20	达标
2022.11.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淡黄色、无异味、无浮油、清	化学需氧量（mg/L）	228	235	231	22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0.1	61.8	60.9	59.2	300	达标
			悬浮物（mg/L）	115	112	118	121	400	达标
			氨氮（mg/L）	8.17	8.23	8.25	8.19	25	达标
			动植物油（mg/L）	3.15	3.22	3.17	3.21	1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2.47	2.52	2.58	2.61	20	达标
备注	排放限值参照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东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								

（2）废水评价结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东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排入东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水各项指标排放浓

度均满足标准，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8 日-19 日对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的废气进出口的大气污染物检测数据，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治理设施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详见下表。

表 9-6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一览表

采样位置	监测因子	平均产生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去除效率%
有机废气处理前、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62.4	8.01	87.16

根据表 9-6，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约为 87.16%，能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参照《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中活性炭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50%-80%，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约为 87.16%，处理效率为活性炭的有效的、合理的处理效率。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在采取减振、隔声等治理措施后，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北侧、西南侧、西北侧厂界噪声可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东南侧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批复：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178t/a。目前，英德市明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堆码桶 30 万件建设项目整体建设完毕，本次验收对项目整体的产污情况进行核算。

根据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8 日-19 日对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的废气进出口的大气污染物检测数据，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平均产生速率为 0.26kg/h，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2 小时，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936t/a。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03kg/h，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108t/a，未超过环评设置的总量（非甲烷总烃≤0.178t/a），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注塑热熔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后,经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工序属于间歇性工序,需要收集到一定量的不合格品后才开始进行破碎,且项目破碎工作过程处于密闭状态,粉尘逸散量极少,逸散量出的极少量粉尘由于粒径较大,基本在机台周边沉降。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和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企业边界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2)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东北侧、西南侧、西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东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3) 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东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后,排入东华镇污水处理厂,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合格品经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贮存和处理,项目整体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土壤等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10.3 综合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九种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具体见下表。

表 10-1 验收合格情况对照表

序号	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不属于
2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污染物排放均达标	不属于
3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属于
4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存在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问题	不属于
5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441802MA53EQQ87Q001Y	不属于
6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不涉及此情形	不属于
7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不涉及此情形	不属于
8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数据来自项目生产过程记录数据，报告结论明确	不属于
9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未出现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属于

根据以上分析，英德市明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堆码桶 30 万件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三废”排放达到了相关排放标准，未出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

据此，我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英德市明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英德市明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堆码桶30万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英德市东华镇大镇社区 S252 线以西（广州白云(英德)产业转移工业园）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堆码桶30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堆码桶30万件				环评单位	惠州市环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审批文号	清环英德审（2020）3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1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5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申领时间	2022年11月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单位	英德市明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利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8.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8.33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600小时			
运营单位	英德市明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802MA53EQQ87Q			验收时间	2022年11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设项目详细)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936	0.828	0.108	0.108	0	0.108	0.108	0	0.10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英德市明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堆码桶 30 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英德市明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英德市明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11 月



英德市明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堆码桶 30 万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根据《英德市明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堆码桶 30 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英德市明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英德市东华镇大镇社区 S252 线以西（广州白云（英德）产业转移工业园），租用他人已建成的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占地面积 710m²，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主要从事塑料堆码桶的生产，年产塑料堆码桶 30 万件。

表 1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环评报批数量（台）	调试期间实际数量（台）
1	注塑机	1	1
2	吹塑机	3	3
3	破碎机	2	2
4	拌料机	2	2
5	冷风机	1	1
6	龙门吊机	1	1
7	空压机	1	1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英德市明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英德市东华镇大镇社区 S252 线以西（广州白云（英德）产业转移工业园），于 2020 年 8 月委托惠州市环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英德市明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堆码桶 30 万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09月03日通过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的审批，批文号：清环英德审〔2020〕33号。

英德市明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堆码桶30万件建设项目于2022年3月开工建设，于2022年11月建成。

本项目于2022年11月9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调试期为2022年11月10日-2023年11月10日。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19日进行了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阶段项目有机废气经“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实际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项目强化了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了废气的处理效率，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本次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建设单位对注塑热熔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工作过程处于密闭状态，逸散量出的极少量粉尘由于粒径较大，基本在机台周边沉降。

（二）噪声

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利用厂房墙壁进行隔音，对设备减振等措施进行噪声防治。

（三）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东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后，排入东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最后排入滙江。

冷却水流经设备内部冷却注塑件后回流至冷却水箱，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合格品经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及达标分析

1、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期间，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和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企业边界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期间，项目东北侧、西南侧、西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东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3、污水治理设施

验收期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东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已接入市政污水管道，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合格品经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期间核算项目有机废气的总排放量为 0.108t/a，未超过环评设置的总量（0.178t/a），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英德市明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8日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81MA53EQ87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多登记、备
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英德市明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喜明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28日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制造,批发和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英德市东华镇东宝工业园区



登记机关

2019年6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英德审〔2020〕33号

关于英德市明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堆码桶3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英德市明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英德市明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堆码桶3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英德市明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堆码桶30万件建设项目位于英德市东华镇大镇社区S252线以西（中心地理坐标为

北纬24° 15' 41.16", 东经113° 40' 44.08")。项目占地面积710平方米, 建筑面积710平方米, 总投资12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计划年产塑料堆码桶30万件。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 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从生态环境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二)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节能、降耗、增效”的原则, 确保项目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东华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 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防止污染土壤、

地下水环境。

(四) 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本项目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采用先进的生产装备和工艺，提高工艺废气收集效率。本项目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要求。

(五)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东面厂界噪声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2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其余厂界噪声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六)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本项目外排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0.178t/a以内,总量由我局统一调配。废水和固体废物不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申报,经我局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本批复仅是项目建设的环保要求,项目还须依法办理其他相关建设。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3日



抄送：东华镇人民政府，市发改局，清远华侨工业园管委会，惠州市环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2020年9月3日印发

共印6份

— 5 —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881MA53EQQ87Q001Y

排污单位名称：英德市明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英德市东华镇大镇社区S252线以西(广州白云（英德）产业转移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1MA53EQQ87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1月09日

有效期：2022年11月09日至2027年11月0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本项目监测报告



202219126198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Liy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20221117106

项目名称: 英德市明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堆码桶 30 万件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英德市明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英德市东华镇大镇社区 S252 线以西 (广州白云 (英德) 产业转移工业园)

检测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编写: 吕锡照

签发: 李宏

复核: 叶茂志

签发人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声明

1. 本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2. 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4. 本检验检测机构已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报告无复核、签发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和“**MA**章”、“骑缝章”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
6. 本检验检测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数据保密。
7.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8. 对于送检的样品，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9-2727919
传真：0759-2727919
电子邮箱：363953363@qq.com
地址：湛江市麻章区瑞云南路西9号三楼

一、检测目的:

受英德市明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英德市明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堆码桶 30 万件建设项目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2022 年 11 月 19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2022 年 11 月 25 日
采样人员	黄成毅、何孟雷、叶洪志、侯洁松
分析人员	黄成毅、罗小玲、王晓静、邓舒蕾
项目地址	英德市东华镇大镇社区 S252 线以西(广州白云(英德)产业转移工业园)

三、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共 2 天	完好	2022.11.18 - 2022.11.19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前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完好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厂界噪声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次/天,共 2 天	/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1、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仪 JKC-12C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4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K-800	0.0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5 mg/L
采样方法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2、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 mg/m ³
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3、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 mg/m ³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4、厂界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五、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项目）名称：英德市明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分析日期：2022年11月18日-2022年11月25日					
样品类别：废水		样品状态描述：完好无损							
天气情况：多云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三级化粪池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11.18	生活污水 排放口	淡黄色、臭、 无浮油、微浊	化学需氧量（mg/L）	236	242	248	239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2.3	63.7	65.1	62.8	300	达标
			悬浮物（mg/L）	117	113	121	119	400	达标
			氨氮（mg/L）	8.25	8.33	8.29	8.36	25	达标
			动植物油（mg/L）	3.18	3.25	3.19	3.28	1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56	2.62	2.59	2.67	20	达标
2022.11.19	生活污水 排放口	淡黄色、臭、 无浮油、微浊	化学需氧量（mg/L）	228	235	231	22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0.1	61.8	60.9	59.2	300	达标
			悬浮物（mg/L）	115	112	118	121	400	达标
			氨氮（mg/L）	8.17	8.23	8.25	8.19	25	达标
			动植物油（mg/L）	3.15	3.22	3.17	3.21	1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47	2.52	2.58	2.61	20	达标
备注	排放限值参照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东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项目）名称：英德市明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分析日期：2022年11月18日-2022年11月25日					
样品类别：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描述：完好无损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二级活性炭吸附									
环境条件		2022.11.18		气温：25.4℃ 大气压：101.1kPa 风速：2.8m/s 天气状况：多云 风向：北					
		2022.11.19		气温：24.8℃ 大气压：101.2kPa 风速：2.6m/s 天气状况：多云 风向：北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11.18	有机废气处理前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2.1	63.5	62.7	---	---
				排放速率 (kg/h)	0.26	0.27	0.26	---	---
			标干流量 m ³ /h		4150	4183	4169	---	---
	有机废气排放口	15m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15	7.96	8.0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	0.03	0.03	/	/
			标干流量 m ³ /h		3965	3983	3992	---	---
2022.11.19	有机废气处理前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1.9	62.5	61.6	---	---
				排放速率 (kg/h)	0.26	0.26	0.26	---	---
			标干流量 m ³ /h		4172	4189	4165	---	---
	有机废气排放口	15m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89	8.03	7.9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	0.03	0.03	/	/
			标干流量 m ³ /h		3973	3987	3995	---	---
备注	1、排放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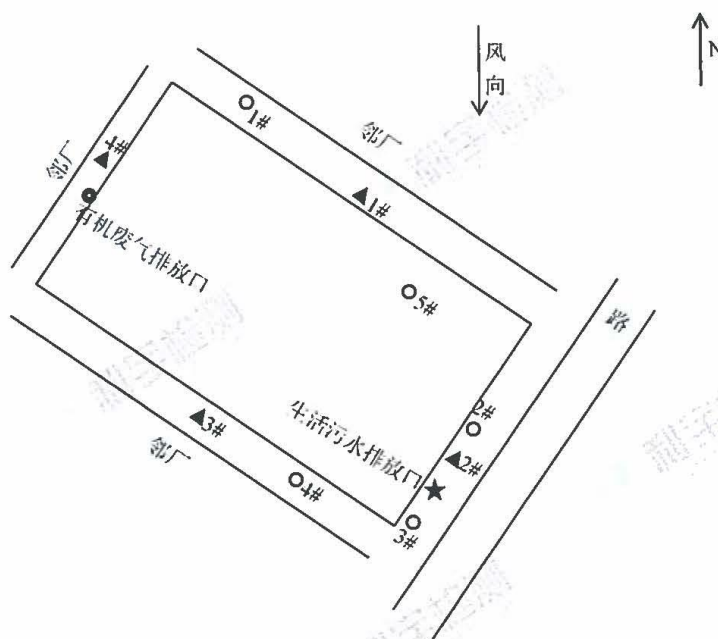
单位(项目)名称: 英德市明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分析日期: 2022年11月18日-2022年11月25日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描述: 完好无损					
环境条件	2022.11.18	气温: 25.4℃ 大气压: 101.1kPa 风速: 2.8m/s 天气状况: 多云 风向: 北					
	2022.11.19	气温: 24.8℃ 大气压: 101.2kPa 风速: 2.6m/s 天气状况: 多云 风向: 北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11.18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0.121	0.125	0.118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7	0.15	0.19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0.136	0.132	0.138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1	0.25	0.27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0.131	0.137	0.129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3	0.26	0.21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0.142	0.135	0.138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7	0.31	0.28	4.0	达标
	厂区内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3	0.91	0.87	6	达标
	2022.11.19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0.119	0.123	0.117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4	0.17	0.13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0.129	0.135	0.131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3	0.27	0.24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0.134	0.139	0.132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4	0.28	0.22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0.141	0.137	0.145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9	0.33	0.31	4.0	达标
厂区内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7	0.92	0.85	6	达标
备注		<p>1、厂界四周监控点 2#、3#、4#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2、厂区内监控点 5#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照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4、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项目）名称：英德市明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编号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11.18	1#	厂界东北侧外1m处	生产	62	51	65	55	达标
	2#	厂界东南侧外1m处	生产	67	53	70	55	达标
	3#	厂界西南侧外1m处	生产	61	52	65	55	达标
	4#	厂界西北侧外1m处	生产	63	53	65	55	达标
	昼间：风速：2.8m/s 风向：北 天气状况：多云 夜间：风速：2.4m/s 风向：北 天气状况：多云							
检测日期	编号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11.19	1#	厂界东北侧外1m处	生产	63	52	65	55	达标
	2#	厂界东南侧外1m处	生产	66	52	70	55	达标
	3#	厂界西南侧外1m处	生产	61	53	65	55	达标
	4#	厂界西北侧外1m处	生产	62	52	65	55	达标
	昼间：风速：2.6m/s 风向：北 天气状况：多云 夜间：风速：2.2m/s 风向：北 天气状况：晴							
备注	噪声监测点2#排放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4类标准，1#、3#、4#监测点排放标准参照（GB 12348-2008）3类标准。							

六、现场检测布点图：

○表示无组织监测点；▲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表示有组织监测点；★表示废水监测点



七、现场检测情况：



生活污水排放口



有机废气处理前



有机废气排放口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监控点 5#



厂界东北侧外 1#



厂界东南侧外 2#



厂界西南侧外 3#



厂界西北侧外 4#

八、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项目基本情况：

受英德市明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对英德市明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采集及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出具本质控报告。

2、人员要求：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监测，具备固定实验室和监测工作条件，采用经依法鉴定合格的监测仪器设备，参加该项目验收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采样和检测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按照采样和检测分析方法要求进行采样和分析。

3、仪器要求:

所使用的仪器定期送往计量部门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结果均符合使用要求, 并在结果的有效期内使用。

4、样品采集、流转、保存:

废水样品的采集分析、质控应参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要求进行; 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质控应参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要求进行; 厂界噪声的采集分析、质控应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要求进行。

5、废水检测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样品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100	/	/	2	100	/	/	/	/	2	100
悬浮物	/	/	/	/	2	100	/	/	/	/	/	/
氨氮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动植物油	2	100	/	/	2	100	/	/	/	/	2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	100	/	/	2	100	/	/	/	/	2	100

6、现场采样质量控制措施:

各采样器在使用前均按规范要求进行校准, 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偏差应 $\leq\pm 5\%$, 见下表 6-1 和 6-2。

6-1 采样设备校准一览表

校准仪器名称: 便捷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A; 校准仪器编号: LY-FX-26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被校准器示值流量(L/min)	被校准器标况流量(L/min)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偏差(%)	校准结论	
2022.11.18	自动烟尘烟气采样器 GH-60E	LY-CY-10	采样前	20	20.5	20.1	20.1	20.1	20.1	0.4	合格
				40	40.5	40.2	40.2	40.2	40.2	0.3	合格
				50	50.6	51.1	50.3	50.2	50.2	0.4	合格
			采样后	20	20.5	20.2	20.2	20.1	20.2	0.3	合格
				40	40.8	40.3	40.5	40.3	40.4	0.4	合格
				50	51.0	50.5	50.3	50.7	50.5	0.5	合格
2022.11.19	自动烟尘烟气采样器 GH-60E	LY-CY-10	采样前	20	20.5	20.2	20.3	20.1	20.2	0.3	合格
				40	40.5	40.2	40.1	40.2	40.2	0.3	合格
				50	50.7	50.6	51.0	50.5	50.7	0.0	合格
			采样后	20	20.6	20.4	20.5	20.2	20.4	0.2	合格
				40	40.8	40.8	40.2	40.2	40.4	0.4	合格
				50	51.0	50.2	50.5	51.0	50.6	0.4	合格

6-2 采样设备校准一览表

校准仪器名称：便携式综合校准仪/GH-2030-A； 校准仪器编号：LY-FX-26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被校准器示值流量 (L/min)	被校准器标 况流量 (L/min)	示值 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2022.11.18 采样前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99.8	-0.2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99.6	-0.4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99.8	-0.2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100.2	0.2	±5	合格
2022.11.18 采样后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100.3	-0.3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99.9	-0.1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100	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99.8	-0.2	±5	合格
2022.11.19 采样前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99.6	-0.4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99.8	-0.2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99.9	-0.1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100.1	0.1	±5	合格
2022.11.19 采样后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100	100.2	0.2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5	100	100	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6	100	99.6	-0.4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7	100	99.9	-0.1	±5	合格

7、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 dB	合格与否
2022.11.18	昼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2.11.19	昼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LY-CY-25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AWA6021A 编号：LY-CY-09

报告结束

附件 5 工况记录

工况说明

公司名称：英德市明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表 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现场监测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2022.11.18	塑料堆码桶	30 万件/a (1000 件/d)	850 件	85.0%	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022.11.19	塑料堆码桶	30 万件/a (1000 件/d)	865 件	86.5%	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企业代表：(公司盖章)					

记录人：



附件 6 危废合同

工业废物服务协议

甲方：英德市明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英德市东华镇东宝工业园区

乙方：广东正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紫荆路 8 号 302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要合法进行处理处置或者转移处理，受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协助办理甲方工业危险废物的咨询、报批、运输、转移及环保部门规定的相关手续。经双方友好协商，确保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并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义务：

- (1) 对甲方提供的危废清单资料进行咨询、核实、报价，并完成工业危废处理及服务协议的签订。
- (2) 协助甲方填写及办理《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表》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3) 协助甲方完成“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中的危险废物的分拣、收集，包装，运输等服务，所委托运输公司及车辆均有相关的资质和环保部门备案，并按国家有关法规和报批路线实行转运。
- (4) 甲方需授权乙方办理工业危险废物的报批转移事宜。办理完成所有环保手续后，按双方约定清运、计划清运。

二、甲方义务：

- (1) 甲方应派人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报批、转移等手续。并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 (2) 甲方必须提供叉车协助乙方装运。按照环保局有关危险废物堆放要求，甲方的危险废物必须整齐摆放在卡板上（卡板由甲方提供），届时卡板连同危

险废物一起交由乙方运走。

(3) 危险废物总量以处置单位接收货物时实际过磅重量为准。运输时，甲方如需要对车辆进行过磅，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危废清单及乙方工作内容：

危废清单：

序号	废物编号	危险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合计	付款方
1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3	1900	甲方
总金额人民币：壹仟玖佰元整（¥1900.00元）						

四、运输和结算方式：

(1) 当甲方收到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正式协议和广东正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正式协议后，甲方应在 5 日内将协议进行回签及在乙方开具 3% 专用发票后全部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收到款项后开始进行对危险废物报批和转移事宜。

(2) 甲方应支付乙方上述危废转移服务费用 ¥1900.00 元。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六、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12 月 14 日起到 2023 年 12 月 13 日止，服务期满后，甲乙双方如无异议，需重新签订。

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晶有
东正
事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13724507636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江枫生

联系电话: 13509246687

户名: 英德市明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户名: 广东正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德大镇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寮步教育路支行

账号: 4470 3101 0400 0714 4

账号: 2010 0554 0910 0099 866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2022 年 12 月 20 日

